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项(2021)2号

关于做好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(人社)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(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)选派工作即日开始。注:1. 各省区市项目由各省区市自行组织;2. 各地具体项目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《关于做好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意见》要求,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,做好顶层设计,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、派出、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2021年派出计划共为1770人,包括2020年及以前年度和2021年录取并在2021年派出的留学人员。2021年选拔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,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选派计划由各省区根据与我部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。选派人数由各省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选派计划由各省区根据与我部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。选派人数由各省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，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、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；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，组织初审，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；我委组织专家评审、确定录取名单。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1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。

3. 各省区应督促和指导推选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。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，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。应统筹考虑“选拔、派出、管理、回国、发挥作用”各环节，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，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，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。各省区应做好督促和指导，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情况，根据我委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整体安排，西部地方项目安排如下：

1. 4月 16 日前：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21 年选派规划及 2021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（公函）；

2. 5月起：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，启动签署协议。

3. 5月 1 日-15 日：申请人网上报名（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）；

4. 5月 22 日前：各省区提交受理、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，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；

5. 8月：公布录取结果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1. 做好 2021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

项目申报工作应突出“省级统筹”，着眼于结合地方“双一流”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统筹设计项目。答辩时，将请各省区就统筹工作进行陈述。

新项目申报从即日起开始，请于7月31日前按要求将项目



联系人：申坤、郭丹青
邮箱：gudanqing@zjhu.edu.cn
浙江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

- 附件：1. 2021年西藏自治区人才支撑项目预算表
2. 西藏自治区地方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
3. 填写说明
4. 行业标准

